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6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任期 3 年，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遵循董事選舉辦法及多元化精神選出自股東方、產業菁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除了具有卓越的管理能力，亦認同公司的價值觀、具有誠信正直的人格特質，並以創造股東價值為最大努力目標。董事會成員之董事長，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等，均有相當的專業度，擘劃公司發展藍圖。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帶領，透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專業性，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頻率以及加強董事會運作品質及效率，以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獨立性情形、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公司代表人 羅永堅	學歷：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經歷： • 台達電子樓宇自動化事業群總經理(資歷 7 年) • IBM 集團大中華區製造業總經理(資歷 30 餘年) 專業領域： • 程式設計，致力於電腦相關領域 • 整合樓宇綠色智慧製造自動化相關技術，帶領台達電子跨入另一產業技術，邁向永續經營 • 營運及業務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公司代表人 張訓海	學歷： •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歷： • 台達電子總經理暨營運長(資歷 40 餘年) 專業領域： • 工業自動化，跨足驅動、運動、控制、感測、視覺檢測領域 • 創新研發「智造」相關產品，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整合方案，向綠色智慧製造邁進 • 營運及業務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達電子工業(股) 公司公司代表人 賴秋元	學歷：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經歷： • 台達電全球智能製造智能專案處長、地區總經理(資歷 23 餘年) • 台達電子轉投資子公司總經理 專業領域： • 專精工廠製造管理 • 營運及業務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台達電子工業(股) 公司公司代表人 吳建宏	學歷：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 台灣 IBM 諮詢總經理 (資歷 16 餘年) • 台達電子樓宇自動化事業群安防解決方案事業部總經理 專業領域： • 策略發展與數位轉型顧問服務 • 雲端科技導入與資訊系統建置服務 • 營運及業務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藍志忠 (董事)	學歷：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 晶睿通訊副董事長、總經理(資歷 20 餘年) • 睿緻科技董事長 • 連宇科技總經理 專業領域： • 會計實務 • 審計實務 • 專精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 • 營運及業務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禎祺 (董事)	學歷： • 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碩士 經歷：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歷 20 餘年) 專業領域： • 專精程式設計 • 研發「數位監控」產品 • 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對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策略提供專業建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顏信輝(獨立董事)	學歷： •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 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暨會計長，教學經驗 30 年 •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顧問暨委員 • 中華民國考試院典試委員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領域： • 專精於會計事務及稅務規劃，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 審計實務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具獨立性，詳以下附表	0
 黃鐘揚(獨立董事)	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電機與計算機科學博士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 • 台灣大學電機系暨電子研究所教授 • 優拓資訊共同創辦人 • 國發基金投資審議委員 • 台灣大學創創中心暨創創學程副主任 • Cadence Design Systems (ex-Verplex Systems Inc.)資深經理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專業領域： • SoC 電路設計驗證 • 電路設計自動化及最佳化 • 可驗證性電路設計 • Constraint Satisfaction 問題 • 人工智慧研究，專精 IC 設計驗證與 AI 科技運用	具獨立性，詳以下附表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舒柔 (獨立董事)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經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專業領域： • 策略管理、科技管理、企業創業管理 • 全球產業分析	具獨立性， 詳以下附表	0

附表：本公司檢視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列條件，具獨立性：

獨立性資格條件	顏信輝	黃鐘揚	林舒柔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	√	√	√

獨立性資格條件	顏信輝	黃鐘揚	林舒柔
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V	V	V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